

# 「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安置 Q&A

114.11.28 版

## Q1. 花蓮地區受災戶

Q1-1. 適用對象	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毀損之住宅，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且暫未尋得合適租屋處之受災戶得申請受災戶短期安置措施。
Q1-2. 入住條件	<p>一、 入住條件：</p> <p>(一) 屬前述規定，持花蓮縣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授權單位開立之受災戶證明（正本）、該戶人口證明資料（如：戶籍謄本或有加註人口數之受災戶證明）、「安置旅宿期間未重複接受居住補貼、補（賑）助」切結書，得申請<u>短期免費入住</u>「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並與旅宿簽訂訂房契約。</p> <p>(二) 同一受毀損住宅以每月補助一戶入住一房為限，有下列情事取得增加補貼戶數證明者，從其規定方式入住：</p>

# 「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安置 Q&A

114.11.28 版

## Q1. 花蓮地區受災戶

	<p>1. 同一受毀損住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確有居住事實者。</p> <p>2. 同一租賃住宅但不同申請戶居住在同一租賃住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p> <p>二、使用「短期安置旅宿」不得請領安置旅宿期間之內政部租金補貼及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安遷賑助、重建重購賑助及衛生福利部「災民安心住政府幫你付」專案，若有相關情事，應繳還入住短期安置旅宿期間受領之補貼、賑助或按入住月數或日數比例支付住宿金額，不足月之住宿金額依雙人房每房每日新臺幣 1,000 元、四人房每房每日新臺幣 1,400 元，並加 5% 計算。</p>
Q1-3. 入住地點	花蓮縣政府公告之「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

## 「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安置 Q&A

114.11.28 版

Q1. 花蓮地區受災戶

Q1-4. 入住期間	<p>一、本短期安置旅宿措施，<u>可溯至災害發生之日，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安置。</u></p> <p>二、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已簽訂合約者，且仍有續住需求，得與同一旅宿業者簽訂合約變更。</p>
Q1-5. 住房費用	<p>一、受災戶原則免費入住，住房費用由政府定額補助旅宿業者，雙人房每月 3.2 萬元、3 人以上入住四人房每月 4.4 萬元。</p> <p>二、受災戶若有其他需求或住房金額超出前述補助額度，得與旅宿業者另外商議訂定。</p> <p>三、因旅宿業者係以較優惠價格提供房源，爰受災戶須遵守旅宿業者訂定之相關入住規約。</p>
Q1-6. 入住規定及爭議處理	<p>一、按雙方訂房契約規定辦理。</p> <p>二、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 「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戶短期安置旅宿」安置 Q&A

114.11.28 版

### Q1. 花蓮地區受災戶

Q1-7. 提前終止訂房契約	受災戶倘有覓得租屋處或其他無須繼續安置旅宿原因須提前終止訂房契約，應於至少 7 天（含 7 天）前告知旅宿業者，始得提前結束訂房契約。
----------------	---